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6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12日上午9:15至2021年7月12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上午9:15至2021年7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开序平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定。
8. 股东出席的具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11人,代表股份总数230,11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91.70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6人,代表股份总数66,891,4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096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总数268,338,6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4606%。
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17人,代表股份数138,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69%。

10.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9,229,11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8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9,229,61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崇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229,41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49%;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99,31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0%;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778%;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2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名:黄尚川、达庆斌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64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2人在本次可解锁期限前个人原因离职,4人在本次可解锁期限后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不达标;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2人在本次可解锁期限前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既是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又是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次可解锁期限前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上述3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541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2021年7月12日,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10,541股,回购价格为:15.49元/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80,317,642股,减少至180,101,101股,回购价格为:15.49元/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80,317,642股,减少至180,101,10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7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总股本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但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65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崇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周崇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崇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周崇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附件:
周崇远先生简历

周崇远,男,1987年出生,美国佛罗里达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1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金融部客户经理;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华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资三部经理、投资三部高级助理。现任无锡鼎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芯数链(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爱谱诺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芯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周崇远先生具备与其拟担任相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周崇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周崇远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关联交易行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崇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

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重组。
截至目前,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组事项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重组终止的原因
考虑到控股股东已经将其所持有的PTG52%股权托管至公司,目前公司与PTG业务协同进展顺利,公司将与控股股东积极研究,寻求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方式,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组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重组。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议案发表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 自公司筹划本次重组事项至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我们就终止本次重组的原因进行了重点讨论;考虑到控股股东已经将其所持有的PTG52%股权托管至公司,目前公司与PTG业务协同进展顺利,公司将与控股股东积极研究,寻求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方式,经相关各方审慎研究并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做好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及相关工作。
3. 本次重组尚未启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本次重组的终止对公司没有任何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现公司拟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终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在查询并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文件资料,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及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后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终止本次重组事项,我们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有关材料,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我们就终止本次重组的原因进行了重点讨论;考虑到控股股东已经将其所持有的PTG52%股权托管至公司,目前公司与PTG业务协同进展顺利,公司将与控股股东积极研究,寻求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方式。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2. 本次重组事项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程序,包括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自公司筹划本次重组事项至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已就终止本次重组的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本次重组的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终止本次重组对公司影响
本次重组事项尚未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本次交易的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本公告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9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9日通过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五日通知的要求。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以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风神轮胎(香港)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High Grade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Promoteon Tyre Group S.r.l.(以下简称“PTG”)38%股权。

考虑到控股股东已经将其所持PTG 52%股权托管至公司,目前公司与PTG业务协同进展顺利,公司将与控股股东积极研究,寻求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方式,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8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终止下属全资子公司风神香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神香港”)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High Grade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HG”)所持Promoteon Tyre Group S.r.l.(以下简称“PTG”)38%股权的议案。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投资者可在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下午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company@anoelustyre.com,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2021年7月12日,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针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召开时间:2021年7月14日下午16:00-17:00
2.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平台“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兼兼总经理王锋先生、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袁光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军先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7月13日上午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件或至公司邮箱(company@anoelustyre.com),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 投资者可在2021年7月14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平台“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电话:0391-3999080
联系邮箱:company@anoelustyre.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披露说明会的主要内容。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持续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1年7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t.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1-43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比上升

二、业绩预告审核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相比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2021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同时受益于油价上涨服务业务收入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加,经营业绩得以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数据将以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1-019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5,901,536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5,901,536股,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为201,370,995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6月22日作出的《关于同意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4号),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寒武纪”)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A股)140,100,000股,并于2020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3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400,100,000股,其中有限条件流通股368,995,215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92.2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104,785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7%。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890,679股已于2021年1月20日上市流通,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0.47%,限售股股数为287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5,901,536股,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为201,370,995股,限售股股数为29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共计207,272,5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后至今公司股票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有关承诺
根据《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承诺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天石先生、股东北京艾谱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外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北京中科创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企业/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3)本企业/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等情况,审慎制定股东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
(4)本企业/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对外公告。本企业/本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两年内,本企业/本公司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预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本企业/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00%。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00%。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00%;4)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减持期限在60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5)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减持期限在36个月内以上但不满48个月的,本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200%;6)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减持期限在48个月内以上但不满60个月的,本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200%;7)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减持期限在60个月以上,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前述投资期限自本企业/本公司投资金额累计达到投资金额50.00%之日开始计算。)②如本企业/本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将执行下列减持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本企业/本公司将适用如下减持条件:①如本企业/本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减持股份将适用下列比例限制:A.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减持期限不满36个月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200%;B.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减持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的,本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200%;C.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减持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的,本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200%;D.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减持期限在60个月以上,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前述投资期限自本企业/本公司投资金额累计达到投资金额50.00%之日开始计算。)②如本企业/本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将执行下列减持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00%。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公司未将减持减持前未予缴回,则本企业/本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公司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6)本企业/本公司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5.00%以上股份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除股东北京艾谱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外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阿里东创承诺
1. 股杭州阿里东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纳诺芯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国图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津研人工智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汇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石银翼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联合宇立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星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企金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科文财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证券代码:0023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1-039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16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山氟硅生产一线氟丙烷输氧泵及出口管线发生回火事故,事故造成两名员工受伤,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8万元。

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向有关部门进行了报告。本次事故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公司已深刻吸取教训教训,开展了全面隐患排查整改和全员安全周知培训。本次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间接经济损失约600万元。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资讯 公告编号:2021-021

北京慧辰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司证券简称“688500”保持不变
●变更证券简称日期:2021年7月16日
●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北京慧辰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慧辰资讯”变更为“慧辰股份”,公司全称和股票代码保持不变。

二、变更证券简称的原因
公司是一家以数据科学分析为核心的业务科创板上市公司,原有证券简称“慧辰资讯”从字面意义上看,难以体现公司主营业务,一方面与公司的实际业务不吻合,另一方面未能充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易引起投资者及公众在认知方面的误解,不利于公司品牌与形象的建设。

考虑到公司核心业务数据科学分析行业属性较为广泛,为了更好地凸显公司业务及未来的战略布局,提高品牌辨识度,同时便于公司品牌传播,提升品牌价值,在公司名称不变的基礎上,拟将公司证券简称“慧辰资讯”变更为“慧辰股份”。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证券简称自2021年7月16日起由“慧辰资讯”变更为“慧辰股份”,公司全称及股票代码保持不变。

北京慧辰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6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9日通过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五日通知的要求。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以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风神轮胎(香港)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High Grade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Promoteon Tyre Group S.r.l.(以下简称“PTG”)38%股权。

考虑到控股股东已经将其所持PTG 52%股权托管至公司,目前公司与PTG业务协同进展顺利,公司将与控股股东积极研究,寻求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方式,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7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9日通过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五日通知的要求。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以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风神轮胎(香港)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High Grade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Promoteon Tyre Group S.r.l.(以下简称“PTG”)38%股权。

考虑到控股股东已经将其所持PTG 52%股权托管至公司,目前公司与PTG业务协同进展顺利,公司将与控股股东积极研究,寻求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方式,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8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